

最新维修电机合同(大全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维修电机合同篇一

甲方： 贵州腾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毕节市恒鑫建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乙方租赁甲方的工程机械，为明确设备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 机械设备名称及数量： 机械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二、 时间

三、 租赁费用及往返运装费

1、 租金/月;元/天。

2、 不足半个月按半个月计算，大于半个月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 租期三个月内，乙方承担往返运装费;超过三个月，乙方承担进场运装费，甲方承担退场运装费。

四、 付款方式： 按先付款后使用原则提前五日支付次月租金。若次月租金未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设备，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另按月租金的日千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五、 双方责任和义务：

- 1、本合同自设备从甲方驻地开出时开始计算租金。
- 2、机械自甲方驻地开出后一切安全(包括行使安全)由乙方负责，开出甲方驻地后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交通事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一律不负责任。
- 3、乙方须正确安排机械施工，保证设备安全，并给操作人员合理的保养时间，不得违章指挥或强行使用带病机械。
- 4、乙方负责设备的看护，若因乙方疏忽造成设备损坏或丢失，乙方须按目前参考售价及折旧进行赔偿。
- 5、乙方负责燃油及耗材供应。
- 6、租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将设备转租，不得拖欠租金，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设备。
- 7、租期内设备其发生较大的故障，由甲方修理。小故障由乙方负责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8、租期到期后，乙方立即归还设备，归还的设备应完好无损。
六、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七、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 电话号码：

乙方签字： 电话号码： 日期： 20_年 08 月 09日

维修电机合同篇二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_____

2. 服务类别：_____

第二条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第三条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v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四条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五条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第六条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_____咨询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住所：_____住所：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电子信箱：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支付建设工程造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二十八条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_____。

第四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

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_____。

第九条委托人应在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四条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_____。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_____。

第二十七条双方同意用_____支付酬金，按_____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维修电机合同篇三

*方：

乙方：

本协议由*乙双方磋商同意，*方为确保弱电智能化系统设备正常使用，委托乙方负责现有弱电智能化系统及周边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如下维护合约：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选择续约或自然解除合约：

二、服务内容

弱电系统设备定期保养、故障排除，维修保养清单见附件；

三、服务要求

- 1、乙方为保障*方弱电系统的正常运转，乙方将指定技术人员为*方服务。
- 2、乙方接到*方设备故障通知24小时内(特殊情况除外)赶到*方公司尽快排除故障；

3、当*方系统故障需要更换时，乙方应以最低市场价提供配置，并负责安装；

4、乙方在合同期间内，定期(每月最少提供两次)上门进行保养维护及优化作业

5、若合同以外通知的特殊作业(如新增点位，新增布线)等由乙方另行报价。

6、乙方在维护过程中更换设备单次所需配件总价金额未超过100元由乙方负责支付，如在维护过程中更换设备配件单次金额超出100元由*方另行支付。

四、维护费用：

*方弱电系统需维护项目有：*系统、会议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ups系统、防雷系统，详细清单见附件；综合以上资讯，经*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每月向*方收取维护费_()陆仟伍佰元整__元，周期为12个月，共计柒万捌仟园整()元。

五、支付方式：

维护费乙方按半年方式收取：合同签订后十天内支付总款项的50%即(元)叁万陆仟元整元合同到期后十天内支付总款项的50%即(元)叁万陆仟元。

六、双方责任

(1)*方责任

1、硬件或软件发生故障时，*方应及时通知己方。

2、*方不得随意拆卸及改变设备的其他连接，不得由第三方

介入本合同内的服务；

3、*方不得要求乙方在服务过程当中提供违法服务；

4、维护过程中，*方有重要数据需要保存或处理，应先告之乙方，否则乙方因不知情造成重要数据丢失等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方自己承担。但乙方应尽力为*方损失的数据或设备进行维修或恢复；如是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方设备或数据损坏应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恢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责任

1、乙方在维护过程中为*方的商业数据保密，不可泄露第三方知道；

2、乙方在维护过程中需满足*方的正当要求，保障弱电系统及其他相关设备的正常运行。

七、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二份，*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取消。单方面解除或变更本合同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维修电机合同篇四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签定以下办公

设备保养/维修协议。

一、本协议服务费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人民币_____。

1、服务对象的办公设备型号_____。（复印机/打印机/
传真机/扫描仪产品）

2、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前乙方应对本协议服务对象所包括的办公设备进行一次免费的全面检测，确认设备运行情况，并提供详细的检测报告。由双方签字确认，如果发现故障，需要更换部件，则部件费用由甲方负担，乙方有责任提供报价给甲方参考，但报价中的部件价格不得高于该设备的生产商在本市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的部件价格。

二、办公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1、地点：乙方实施上门保养地点为协议包括办公设备使用所在地。

2、周期：传真机、复印机产品每月保养一次，打印机、扫描仪产品每季度保养一次。

3、保养报告：每次乙方在为甲方提供保养服务后，需现场填写“维修召唤报告”，如实反映办公设备的运转情况，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4、故障隐患：如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办公设备保养时发现故障隐患，需要维修或更换部件，乙方需与甲方协商，由甲方决定是否进行维修或更换部件。

三、办公设备临时紧急维修

1、地点：乙方实施上门保养地点为协议包括办公设备使用所

在地。

2、时间：

(1) 每周一至周五9:00——17:30（不包括节、假日）为乙方执行本协议的标准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电话后4个工作日内派技术人员上门对本协议所签的年保机器进行免费维修保养（如需换部件，部件费另计），不计次数。

(2) 如甲方需要乙方在标准工作时间以外进行维修工作，甲方必须在周一至周五的工作时间内提前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要求。

3、在本协议所包括的办公设备出现故障后要及时通知乙方，并将出现故障的情况如实告知乙方，以协助乙方维修人员做出正确判断。

4、甲方故障通知后，乙方要在标准时间上门提供维修，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5、甲方办公设备故障严重，乙方无法在两日内修复时，乙方在维修期间要为甲方免费提供备用机。

6、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应自行维修或由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第三方（设备供应商或直接代理商）进行维修。

7、更换部件：

(1) 部件更换可能会影响办公设备的功能、性能，乙方要在与甲方协商认同后进行。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更换部件必须保证为与设备同品牌原装部件，如有特殊情况，乙方需在与甲方协商认同后更换与原部件应用功能与技术指标相近的部件。

(3) 更换部件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有义务提供部件的报价，供甲方参考确认，报价中的部件价格不得高于设备的生产商在本市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提供的部件价格。甲方可以在经乙方书面确认的第三家（设备供应商或直接代理商）处购买部件。

(4)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应自行更换或雇佣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第三方更换或拆卸部件。

8、乙方为甲方更换的部件在保修期内非人为损坏，乙方需为甲方免费更换、维修。如属于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时，部件费用由甲方负责。（部件保修期为：从更换此部件起，两个月止。注：耗材如针、线圈、墨盒、喷头、铁粉、碳粉、曝光灯、硒鼓、色带、电脑软件不属于此保修范围。）

9、书面报告：在维修（更换部件）工作完成后，乙方维修人员应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故障已被修复。

10、第三方面的雇佣，双方必须在得到对方书面批准后，使用被授权雇佣第三方（产品供应或直接代理商）执行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有关义务，否则，未被通知方有权单方面停止此协议的执行。

11、不予保修范围

(1) 因天灾、人灾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引起的损坏。

(2) 因未经乙方同意或雇佣第三方修理而引起的损坏。

维修电机合同篇五

委托方：（下称甲方）

受托方：（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合同双方就项目的技术经济咨询签订本合同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咨询目的

(一)加强对土建，安装，装修等工程的投资控制，提高投资效益。

(二)加强对土建，安装，装修等工程的进度款监控，合理使用投资资金，节约成本。

第二条 咨询内容

按下面第(二)项办理：

编制(审查)招，投标工程项目的标底，标价。

审核工程结算书。

编制工程项目投资评价可行性报告。

工程造价鉴定，工程进度款监控。

第三条 咨询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结构概况：

项目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工程开(竣)工时间：

咨询服务成果的用途：作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第四条 咨询服务期限

乙方完成咨询服务的期限，按下面第(三)项执行：

(一) 合同签定之日起共 工作天内完成，但不包括与当事人核对技术数据的时间。

(二) 合同签定之日起 工作天内完成，之后 工作天内完成咨询服务成果。

(三) 合同签定之日起 10 工作天内完成初步咨询服务成果，甲方如有疑问和异议在乙方提交初步咨询服务成果起 工作天内提出，由乙方在甲方提交疑问和异议起 工作天内复核并提交咨询服务成果，但不包括核对技术数据的时间。

第五条 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按以下第()项执行：

(一) 按工程预(结)算总造价的净核减(增)额的 %计收，但每个单项工程不少于壹仟元(本合同按 个单项计算)。

(二) 按工程预(结)算总造价的 %计收，但每个单项工程不少于壹仟元(本合同按 个单项计算)。

(三) 按工程预(结)算总造价的净核减(增)额的 %(但不少于总造价的 %)计收。

(四)按工程预(结)算总造价的净核减(增)额的 %和工程预(结)算总造价的 %之和计收,但单项工程不少于 元。

(五)按工程钢筋实际用量的税前工程造价 %计收,但单项工程不少于 元。

(六)按工程预(结)算税前造价的 %计收,但每个单项工程不少于 元(本合同按 个单项计算)。

第六条 咨询服务费支付办法

(一)本合同签订后三天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咨询服务费 元。

(二)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咨询费结算报告,结算报告经甲方审查后,按第五条确定的收费标准的 %每月办理一次结算手续。

(三)余款在项目咨询完成并交割(即甲方,乙方和承建单位三方就本咨询服务成果取得共识,达成一致)时一次付清。

(四)在承建单位未认可的情况,乙方出具咨询报告,并对咨询报告负责。如甲方和承建单位之间发生诉讼或仲裁,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相关举证工作。

第七条 甲方责任

(一)按项目咨询要求和范围在合同签定后两天内向乙方提供以下的全部资料及情况(迟交齐资料则咨询服务期限顺延),并对所提供的资料 and 情况负法律责任。

1. 工程承发包合同和工程招,投标文件等资料;
2. 工程会审记录资料;
3. 工程施工(竣工)图纸;

4. 工程变更，签证等有关资料；
5. 有关标准图集及标准规范；
6. 工程建设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清单；
7. 承建单位的预(结)算书等资料；

(二) 须配合乙方咨询服务(包括组织与承建单位核对技术数据的时间，地点等)并按时支付咨询费用。

(三) 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合法使用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

(一) 按合同要求完成并提交咨询服务成果给甲方，并对咨询服务成果负责。咨询服务成果包括：

1. 工程概况；
2. 编制(审查)依据及说明；
3. 工程造价汇总表及说明；
4. 工程结算书；
5. 审查结果分析，工程量，取费标准审核的说明；
6. 列出送审预(结)算书与审查结果的主要造价增减对照表；
7. 有关建议；

(二) 按第四条规定期限内完成咨询服务成果。

(三)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编制(审查)结果保守秘密。

(四) 未经甲方同意除与甲方联系人接触外，不得与咨询项目

承建单位或项目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有任何接触。

(五) 须向甲方提供收费的正式服务发票。

(六) 不得截留，外传，遗失甲方提供的资料，咨询服务成果完成交割时退还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在履约期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合同，乙方除不退还已预收的咨询服务费外，还可按第五条规定向甲方收取全部咨询服务费；如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预收的咨询服务费外，并赔偿损失。

(二) 项目咨询完成并交割后甲方逾期付款的，从咨询成果交割后第三天起，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应付金额的0.05%向乙方偿付滞纳金。

(三) 甲方逾期一个月仍未付清款项的，乙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追收欠款。

(四) 乙方延迟提交或不提交咨询报告意见的，免收咨询服务费，并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纠纷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而未能协商解决，按下面第(二)项方式解决：

由政府仲裁机构依法裁定；

向法院依法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有下列任一情况出现合同解除。

1. 政策原因需要解除；
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战争等)需解除；
3. 甲，乙双方同意解除。

(二)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委托咨询项目完成并结清咨询服务费后自然失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